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8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榮政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694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榮政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林榮政自民國113年11月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Peter Chen」、「陳立廷」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尚無證據證明「Peter Chen」、「陳立廷」為不同人而構成3人以上詐欺取財罪），擔任「車手」，負責向詐欺被害人拿取詐欺款項。渠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之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於113年11月某日，向姜雲翔施以假投資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同意面交款項。林榮政並依「Peter Chen」之指示，於113年11月20日14時40分許，前往姜雲翔位在桃園市龍潭區住處（地址詳卷），佯裝為外務專員，並出示偽造之興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存款憑

證而行使之，以此方式表示其為興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已代表興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受投資款項，足生損害於興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因此收取報酬新台幣（下同）7,000元。嗣林榮政準備向姜雲翔收取30萬元後交付與本案詐欺集團上游，以此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時，旋經警方當場逮捕林榮政，因而未遂，並在林榮政身上扣得工作證1張、存款憑證1張、手機1支。

二、案經姜雲翔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案被告林榮政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之規定，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42頁、第51頁），核與證人姜雲翔於警詢中之證述（見113年度偵字第56944號卷第47至49頁、第217至219頁並告以要旨）相符，另有贓物領據保管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記錄表、113年11月20日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中興派出所勘察採證同意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牌號碼000-0000）、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中興派出所照片黏貼紀錄表（照片編號1至12：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編號01至32：車手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照片編號33：詐騙集團委任車手契約、照片編號34：車手收款收據、照片編號35至36：逮捕監控手現場畫面、照片編號37、38：

01 監控手之手機內聯絡人、通話紀錄、照片編號39：GOOGLEMA
02 P搜尋紀錄截圖、照片編號40至42：被害人與詐騙集團客服
03 對話訊息擷圖)、偽造之興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
04 在卷可稽(見113年度偵字第56944號卷第51頁、第53至54
05 頁、第55至60頁、第61至65頁、第67頁、第69頁、第71頁、
06 第85至90頁、第91至106頁、第105之1頁、第106頁、第107
07 頁、第108至109頁、第111至125頁、第221頁)，足認被告
08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
09 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10 二、論罪科刑

11 (一)、核被告林榮政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詐欺
12 取財未遂罪，及刑法第216條、212條之行使特種文書罪、刑
13 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以及違反洗錢防
14 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被告偽造存款
15 憑證上之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其偽造
16 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偽造
17 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Peter
18 Chen」、「陳立廷」及其所屬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
19 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犯
20 之詐欺取財未遂罪、行使特種文書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1 洗錢未遂罪等4罪名間，有局部同一性，具想像競合犯關
22 係，應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以違反洗
23 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洗錢未遂罪論處。

24 (二)、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已對告訴人著手洗錢犯罪行為之實行，
25 惟因告訴人警覺報警，被告未取得款項而未能得逞，為未遂
26 犯，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7 (三)、爰審酌被告林榮政正值青壯年，不思循正途賺取財物，竟圖
28 不勞而獲，擔任取款車手之角色，行為實值非難，惟念其犯
29 後尚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及幸因告訴人警覺，致未取得
30 款項，犯罪所生危害非鉅，兼衡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目
31 的、手段、情節及其所犯致生危害之程度，暨其自陳之智識

01 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28頁頁）及素行等一切情
02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
03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4 四、沒收部分：

05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6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07 文；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
08 之，刑法第219條亦有明定。查本案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
09 示之物，均係供被告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業經被告供承在卷
10 （偵字卷第15頁），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至如附表編號
11 2所示之興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固有偽造之「興
12 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曾錦隆」印文各1枚，惟本院既
13 已宣告沒收上開偽造之存款憑證，則就屬於該偽造存款憑證
14 部分之偽造印文，即毋庸重複諭知沒收，併予敘明。

15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6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7 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刑法第38條之1之立法理由已說
18 明「基於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以根絕犯罪誘因之意旨，不問
19 成本、利潤，均應沒收」等旨，而明白揭示犯罪所得之沒
20 收，係採取學理上之「總額原則」，亦即有關犯罪所得之沒
21 收係採總額原則，不扣除犯罪成本。查被告實際獲得7,000
22 元做為報酬一節，雖其稱包含車資，業據被告於本院訊問時
23 供述屬實（見本院卷第28頁），然依前開說明不扣除成本，
24 而該筆款項雖未扣案，仍應依前開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並
2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三)、查告訴人受本案詐欺集團詐騙之金額因已返還告訴人，此有
27 贓物領據（見偵字卷第51頁）可佐，該犯罪所得既已歸還告
28 訴人，足見被告已非該洗錢標的之所有權人或具有事實上處
29 分權之人，自無從依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30 對被告宣告沒收。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羿如提起公訴，並經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蘇品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許晴晴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5 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
08

編號	扣案物及數量
1	興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
2	興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張
3	OPPO A3X 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0號）1支